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展演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 鋼琴租用附約

立契約書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書鋼琴租用附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用鋼琴廠牌、型號、數量及日期：

租用鋼琴廠牌及型號	數量	租用日期	租用時段（請以 24 小時制填寫）
	___臺	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 ___時：___分
	___臺	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 ___時：___分
	___臺	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 ___時：___分

第二條 繳費

- （一）鋼琴使用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須於 年 月 日前繳交予甲方。保證金於甲方確認本活動如期如質辦理、租用場地恢復原狀、原有各項設施完整無損及應繳費用已繳清，且無其他爭議事項後，全額無息退還；如乙方違反前述之情形，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及主契約之場地使用保證金作為修復、賠償或抵付其他有關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 （二）本契約鋼琴租用費用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係依乙方租用時段表計算。實際租用費用於使用完畢後依實際使用情形計算之。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繳付全部鋼琴租金費用。
- （三）本契約附約繳費未載明之事項，均依據主契約第五條辦理。

第三條 平臺鋼琴使用注意事項

(一) 選琴

- 1、申請核可後，得聯繫本場館業務承辦人至選琴室試琴，至多一次30分鐘。
- 2、本場館鋼琴不得使用於「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及不得敲擊琴身或為其他不當使用；如仍逕自進行預置動作、敲擊琴身或為其他不當使用，申請單位除應給付新臺幣10,000元不當使用費，並須賠償鋼琴復原全額費用。

(二) 調音

- 1、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鋼琴，申請單位均需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本場館出借使用之鋼琴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2、為維持本場館出借鋼琴之品質，鋼琴需由領有史坦威調律技術證照之調音師或貝森朵夫調音師進行調音，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申請單位須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調音師名單。
- 3、使用本場館場地進行演出，請於使用時段內預留鋼琴調音時間。
- 4、為使演出進行順利，申請單位可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負責。
- 5、使用本場館鋼琴如因特殊需求必須調整鋼琴442HZ之正常音高，申請單位請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442HZ正常音準，以備其他申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三) 為維持本場館鋼琴之品質，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作業。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後，由專業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四) 申請單位需移動鋼琴、開閉及拆裝琴蓋者，應自備人力，並在本場館人員或專業調音師指導後操作；並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使琴蓋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

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須於三日（含例假日）內完成修復，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修復所需全額費用。

- (五) 申請單位須確保借用期間，任何人不得任意拆卸或放置任何物品於鋼琴上或鋼琴內。
- (六) 平臺鋼琴加裝防撞罩後寬度為 168 公分，僅得以琴車載運平行移動，限於臺灣戲曲中心大、小表演廳演奏使用，並以專業演奏者為限，本場館保留資格審核權利。
- (七) 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使用者優先。
- (八) 考量鋼琴移動之安全性，申請單位須聘請專業人員搬運，衍生之搬運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第四條 直立式鋼琴使用注意事項

- (一) 不得置放樂譜（含電子樂譜）以外之任何物品於鋼琴上。
- (二) 用電不得超過使用空間的電量負載 1800W。申請單位裝拆電力設備如造成本場館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場館損害金額或修復至完好。
- (三) 使用結束離去時，應關閉電燈及其他使用電源，並將垃圾攜出；如使用後未回復清潔，須支付清潔費用 1,000 元。
- (四) 請收妥隨身貴重物品，使用結束後請攜帶離去，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
- (五) 申請單位應確保使用人不得於直立式鋼琴使用空間，從事任何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排練使用者優先。

第五條 其他

- (一) 乙方須遵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2-11 臺灣戲曲中心平臺鋼琴收費基準表」、「2-12 臺灣戲曲中心直立式鋼琴收費基準表」及相關場地設備使用須知，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該規定之內容。
- (二) 主契約終止時，本契約附約亦一併終止。
- (三) 本契約附約未載明之事項，均依據主契約條款辦理。

第六條 契約附約之生效

本契約附約一式三份，由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代表人：主任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

電話：(03) 970-5815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